滨海新区住建委委托事项清单公示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19〕150号），现将我委以行政委托方式交由事业单位承办的行政管理事项公布如下：

塘沽、汉沽、大港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受委托事项：

1.原塘沽、汉沽、大港人防所辖区域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2.原塘沽、汉沽、大港人防所辖区域的平战结合项目管理，包括出租项目的安全管理、租赁合同的签订、租金和水电费的收缴。

3.原塘沽、汉沽、大港人防所辖区域的已建竣工人防工程日常安全管理使用检查巡查。根据《天津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备案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已建竣工人防工程日常安全管理使用，及时发现问题，监督使用单位按期整改，确保已建竣工人防工程战时正常使用、平时无安全隐患。